

证券代码：871121

证券简称：泰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婷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江

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,145,116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925,219.22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7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